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 種類別 或違規 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 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 內,繳納 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 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六 十日以 上,繳納 罰鍰或逕 行裁決處 罰者。	
未領用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已領有號牌而	第十二條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

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一項第七款	 一〇八〇〇						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	第十四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在一年內違反本條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

									二次，再違反前項者，吊銷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在一年內本第一項二次以上者，並吊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者，吊銷牌照。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機器腳踏車及汽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二一〇〇 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八〇〇 〇	一九〇〇 〇	二三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條行為		一四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未依規定保存 行車紀錄卡或 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 車紀錄器致無 法正確記錄資 料	第十八條 之一第三 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應責令其參加 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 整完妥靈活有 效，或方向盤未 保持穩定準 確，仍准駕駛人 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器腳 踏車或 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 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 盤、電系、車門 損壞，行駛時顯 有危險而不即 行停駛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器腳 踏車或 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 照，責令修復 檢驗合格後發 還之。檢驗不 合格，經確認 不堪使用者， 責令報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 照駕駛小型車 或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一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駕駛機 器腳踏 車者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 禁止其 駕駛。 二、未滿十 八歲之 人，違反 第一項 第一款 規定者， 汽車人 駕駛及 其代理 人或監 護人，應 同時施 以道路 安全講 習。
			駕駛小 型車者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領有機器腳踏 車駕駛執照，駕 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 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 駕駛。
使用偽造、變造 或矇領之駕駛 執照駕駛小型 車或機器腳踏 車	第二十一 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 止其駕 駛。 二、未滿十八 歲之人， 違反第一 項第三款 規定者，

									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〇 一 二 〇 〇 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〇 一 二 〇 〇 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 二 〇 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 二 〇 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 二 〇 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 二 〇 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依第二 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至第五 款規定 辦理	依第二 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至第五 款規定 辦理	依第二 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至第五 款規定 辦理	依第二 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至第五 款規定 辦理	依第二 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至第五 款規定 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善盡

								查證駕 駛人執照之或 資注意，加以 注縱相意不 相意生者，不 意生者，不 生者，不 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六四〇〇〇 〇	七二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 禁駕其 車所汽 人及有 駛處各 處罰 該記 違車 錄一 一、汽 汽有車 已善 查證 駛人 資執 注照 縱意 相加 注當 意以 仍而 發免 規違 車汽 人受 本不 處條 處罰。
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	四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六四〇〇〇 〇	七二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 禁駕其 車所汽 人及有 駛處各 處罰 該記 違車 錄一 一、汽 汽有車 已善 查證 駛人 資執 注照 縱意 相加 注當 意以 仍而 發免 規違 車汽 人受 本不 處條 處罰。

								人善證人執格注縱相注仍發規車人本處 有已查駛駛資，或，以之而免違，汽，有受之 所如盡駕駕照之意，加當意不生者，所不條罰。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〇 〇	四四〇〇〇 〇	五二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 禁駛，其 駕所，汽 車及人，有 人駛處，各 處，並罰 該汽，記 違規，車 錄一紀。 二、汽所 有，如 已善 查證 駛人 資執 注照 縱格 相意 注， 仍或以 發之 規而 車免 人違 本發 處規 罰者 ， 所 不 條 受 之 罰 。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〇 〇	四四〇〇〇 〇	五二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 禁駛，其 駕所，汽 車及人，有 人駛處，各 處，並罰 該汽，記 違規，車 錄一紀。 二、汽所 有，如 已善 查證 駛人 資執 注照 縱格 相意 注， 仍或以 發之 規而 車免 人違 本發 處規 罰者 ， 所 不 條 受 之 罰 。

								<p>罰記車紀。所如盡駕駕照之或以之而免違汽有受之處，並汽規一次。車人善證人執格，加當意不生者，所不處，該違錄一。汽有已查駛駛資注縱相注仍發規車人本處。</p> <p>二、</p>
<p>駕駛執照業經 吊銷、註銷仍駕 駛聯結車、大客 車、大貨車</p>	<p>第二十一 條 之一第一 項 第五款</p>	<p>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p>		<p>六〇〇〇 〇</p>	<p>六四〇〇 〇</p>	<p>七二〇〇 〇</p>	<p>八〇〇〇 〇</p>	<p>一、並當場 禁駛，其 駕執照 駛應扣繳 之。所及 汽人罰 有駛處 各處，並 該該汽 違違規 錄一紀 汽一。所 有車如 已善盡 查證駕 駛人駕 資執照 注格之 縱意，或 相以之 注而 仍免 發違 規汽 車有 人受</p> <p>二、</p> <p>三、</p>

								本條之處罰。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六四〇〇〇 〇	七二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並禁駕駛應扣之。汽車有駕駛各該違錄一次。 二、汽車有駕駛各該違錄一次。 三、汽車有已查駛資注縱相注仍發規者，所不本處罰。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六四〇〇〇 〇	七二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一、當場禁止駕駛，並銷執照。 二、汽車有駕駛各該違錄一次。 三、汽車有已查駛資注縱相注仍發規者，所不本處罰。

									資格，或加以之而免違者，汽車所受之處罰。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

									以相當注意而仍不違規者，不在此限。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汽車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並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執照。 二、逕行註銷執照之職業汽車

									得人，得 申換請 發同等 車類之 普駕 通執 照。
汽車行駛於應 繳費之公路、橋 樑、隧道或輪 渡，不依規定繳 費	第二十七 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繳 欠費。駕 二、汽駛人 駛避繳 避費，致 費收員 受傷或 死者，吊 銷其駕 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 超過規定之長 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止通 行。該 二、並記該 汽車違 規紀錄 一次。 三、應歸責 於駕駛 時，除 第一項 處罰外 ，一、汽 車駕駛 人及規 定二、汽 車有應 記該違 規一 次。駕 四、汽駛 而受人 傷者，吊 扣其執 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 事致人 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 事致人 重傷或 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年；致人或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違章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致人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規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致人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二、並記違規紀錄。三、汽車駕駛人致人傷者，吊銷其執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二、汽車駕駛人致人傷者，吊銷其執照。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二、汽車駕駛人致人傷者，吊

								其駕駛 照年；致 重傷或 死者，吊 銷其駕 執照。
汽車未經核 准，附掛拖車行 駛	第二十九 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止通 行。車 二、汽駕 駛而致 受者，吊 扣其駕 照年；致 重傷或 死者，吊 銷其駕 執照。
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應歸 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 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依第二十 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 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 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 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 規定辦理	一、汽駕 駛人記 違規點 數二點。 二、汽所 車人仍 有應記 該違 汽車紀 規一次。 三、汽駕 車人因 駛而致 受者，吊 扣其駕 照一年； 致重傷 或死亡 者，吊 銷其駕 執照。
載砂石、土方未 依規定使用專 用車廂或其專 用車輛未合於 規定或變更車 廂	第二十九 條 之一第一 項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專用車 廂未合 於規定 或變更 車廂 未依規	四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〇 六六〇〇	五二〇〇 〇 七八〇〇	六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 行。

			定使用 專用車 輛	○	○	○	○	
前項專用車廂 未合於規定或 變更車廂者，並 處車廂打造或 改裝業者	第二十九 條 之一第二 項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車身打 造廠以 外之改 裝業者	四〇〇〇 〇	四四〇〇 〇	五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車身打 造廠	六〇〇〇 〇	六六〇〇 〇	七八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汽車裝載貨物 超過核定之總 重量、總聯結重 量	第二十九 條 之二第一 項 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 〇元(超載 十公噸以 下者，以總 超載部 分，每一公 噸加罰新 臺幣一千 元；超載逾 十公噸至 二十公噸 以下者，以 總超載部 分，每一公 噸加罰新 臺幣二千 元；超載逾 二十公噸 至三十公 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 部分，每 一公噸加 罰新臺幣 三千元；超 載逾三十 公噸者，以 總超載部 分，每一公 噸加罰新 臺幣五千 元。未滿一 公噸以一 公噸計 算。)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 正或禁止通 行。 二、並記汽車 違規紀錄一 次。 三、汽車駕駛 人因而致人 受傷吊扣其 駕駛執照一 年；致人重 傷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駛 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 超過所行駛橋 樑規定之載重 限制	第二十九 條 之二第二 項 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 〇元(超載 十公噸以 下者，以總 超載部 分，每一公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 正或禁止通 行。 二、並記汽車 違規紀錄一 次。

		噸加罰新 臺幣一超千 元；超載逾 二十公噸至 以下者，以 總超載部 分，每一公 噸加罰新 臺幣二千 元；超載逾 三十公噸 以下者，以 總超載部 分，每一公 噸加罰新 臺幣三千 元；超載逾 三十公噸 以上者，以 總超載部 分，每一公 噸加罰新 臺幣五千 元。未滿一 公噸以一 公噸計算。						一、駕因人吊駕照致傷亡銷駛 錄。車人致傷其執年；重死吊銷 紀次。汽駛而受扣駛一人或者其執照。 三、
第二十九條之 二第一項、第三 項應歸責汽車 駕駛人，或第二 項、第三項歸責 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 條之二第一 項、第二項 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 〇元(超載 十公噸以 下者，以 總超載部 分，每一 公噸加罰 新臺幣一 千元；超 載逾二十 公噸至 三十公噸 以下者， 以總超載 部分，每 一公噸加 罰新臺幣 二千 元；超載 逾三十公 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 部分，每 一公噸加 罰新臺幣 三千 元；超載 逾三十公 噸以上者， 以總超載 部分，每 一公噸加 罰新臺幣 五千 元。未滿一 公噸以一 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一、汽車駕 駛人規點 二、汽車所 有應記該 汽規一違 一、汽車駕 駛而受扣 駛一人或 者其執照。	

		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並得強制過磅。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三第四項	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訓練之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四第三項	停止其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檢驗之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一、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 二、經廢止檢驗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許可。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 定路 線、 時 間 行 駛 而 致 人 受 傷	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所有時，除依

			依規 路時 行因 而事 致肇 傷人 或重 亡死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一項 處有 所罰 記該 車違 紀錄 外; 次駕 車仍 人違 記達 點數 點。 三、汽 車人 駛致 而傷 受者 其吊 執照 年;扣 重傷 死者 其吊 執照
所載貨物滲 漏、飛散或氣味 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般道 路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 改責 禁正 行。令 應歸 於汽 所時 第車 處人 所罰 記該 車違 紀錄 外; 次駕 車仍 人違 記達 點數 點。 三、汽 車人 駛致 而傷 受者 其吊 執照
			高、快 速公 路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執照一人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止通 行。歸責 於所有 時，依 一項處 所罰記 車人及 該汽規 違錄一 錄一次 三、汽車 駛而致 受者， 吊扣駕 照一人 或死亡 者，吊 銷其駕 照。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止通 行。歸責 於所有 時，依 一項處 所罰記 車人及 該汽規 違錄一 錄一次 三、汽車 駛而致 受者， 吊扣駕 照一人 或死亡 者，吊 銷其駕 照。

								所罰記車紀。駕因人傷扣駛一人或亡銷駛。 車人及汽規一。車人致，吊扣；致傷，吊銷。 汽有緩該違錄一。汽駛而受者其執年重死者，其執 三、
小客車前座或 貨車駕駛室乘 人超過規定人 數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通行。 二、應歸責 於所時一車 項車人第 一車人處 所罰記車 紀。一。駕 有緩該違 錄一。車 三、汽駛而 受者其執 年重死者 其執照。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通行。 二、應歸責 於所時一車 項車人第 一車人處 所罰記車 紀。一。駕 有緩該違 錄一。車 三、汽駛而 受者其執 年重死者 其執照。

								<p>人第處所罰記車紀。駕因人傷扣駛一人或亡銷駛。有依項車人及汽規一。車人致吊扣照；致傷者，吊銷其執照。所時一汽有緩該違錄汽駛而受者其執年重死者其執照。</p> <p>三、</p>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令改正禁止。歸責於所時一汽有緩該違錄汽駛而受者其執年重死者其執照。</p> <p>二、</p> <p>三、</p>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	第三十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令改正</p>

時通行證、罐槽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八款	九〇〇〇	未依規 定線、 時間 行駛， 因事 肇傷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禁止通 行。 二、應 歸責 於汽 車人 所有 時， 依第 一項 處罰 。一 汽有 緩該 違規 紀錄 一次 。汽 車駕 駛而 致人 傷者 ，吊 扣一 年； 致人 重傷 或死 者， 吊銷 其駕 照。 三、
			未依規 定線、 時間 行駛， 因事 肇重 傷或 死亡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計程車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計程車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未依規 定安置 於安全 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 幼童受 傷或死 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三〇〇 〇，並施以 四小時道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 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

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則規第五條。 二、應記違數一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上未滿四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快 路及公路 速交通管 交制規則 制第五條。違 應記點。數 規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四十公里以上未滿六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快 路及公路 速交通管 交制規則 制第五條。違 應記點。數 規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快 路及公路 速交通管 交制規則 制第五條。違 應記點。數 規一點。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快 路及公路 速交通管 交制規則 制第五條。違 應記點。數 規一點。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快 路及公路 速交通管 交制規則 制第六十 條、第十 六條、第 三十三條 三款。違 應記點。數 規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快 路及公路 速交通管 交制規則 制第八條。違 應記點。數 規一點。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一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速及公快 路速交制規管則。 第八條。小指 二、慢型速車高 最限每十以 時公上段之 於速里路 於時八里 公小每十之 應記型車。違 規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一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速及公快 路速交制規管則。 第八條。小指 二、慢型速車高 最限每十以 時公上段之 於速里路 於時八里 公小每十之 應記型車。違 規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一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速及公快 路速交制規管則。 第二十一條。 二、應記違 規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公快

換車道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〇						路管則一 交通規十。記 速交制第條應規 二、應規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路速交制第第第七款。違數一點。 二、應規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路速交制第第第六十一款。違數一點。 二、應規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路速交制第第九款。違數一點。 二、應規一點。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路速交制第條款。違數一點。 二、應規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	第三十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路速公

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快 路 管 則 條 項 、 四 違 數 及 公 通 規 九 一 一 、 記 點 一 點 。二、應 規 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	第 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路 速 交 制 第 三 款 。二、應 規 一 點。 公 快 路 管 則 條 項 。一 款 。違 數 一 點。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 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路 速 交 制 二 第 二 款 。二、應 規 一 點。 公 快 路 管 則 條 項 。一 款 。違 數 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 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路 速 交 制 第 十 條 。二、應 規 一 點。 公 快 路 管 則 條 項 。十 條 。違 數 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收費站區違規停車	第 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路 速 交 制 第 十 條 。二、違 車 交 者 拖 移 管 理。 公 快 路 管 則 二 條 。停 害 通 車 者 ，並 予 吊 、保 處 理。 妨 礙 通 車 者 ，並 予 吊 、保 處 理。

								三、應記違 規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交通管制第十條。違車交者拖移管理。應記違點數一點。 二、妨害通予、吊、保處 三、應記違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一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交通管制第十條。違車交者拖移管理。應記違點數一點。 二、妨害通予、吊、保處 三、應記違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交通管制第九條第二項。應記違點數一點。 二、應記違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交通管制第十四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三條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 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駛高、快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繳費時，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過站繳費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器腳踏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一五〇〇 〇	一六五〇 〇	一九五〇 〇	二二五〇 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事肇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
			小型車	一九五〇 〇	二一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七〇〇 〇	
			大型車	二二五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七〇〇 〇	三〇〇〇 〇	
			駕駛人有或照已經吊銷者，其於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p>亡銷駛並再。營客吊駕。受交全。駕筆絕或無施之定由勤依執通任人其移委療驗對施或檢採測。違事律裁定罰於例十第所 死吊駛，得領。駛大者，其執照。接路安習。車人拒受事實試。應或令交查。將制受醫檢構實液他之及檢。時刑，經裁定罰以低條九條項 或者其執不考駕業車銷駛。應道通講汽駛事接筆法測檢者，交務法行稽務員，強由託或機其血其體樣試檢。同反法者判處金本第二四</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內次本 年二上為 一有以款</p>
--	--	--	--	--------------------------------

								最低基礎應依條例繳足罰部 最緩規者，應條決不低之 訂罰準者，本裁納最緩分。
酒精濃度超過 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超過每公升 〇、四毫克以上 未滿〇、五五毫 克或血液中酒 精濃度超過百 分之〇、〇八 以上未滿〇、 一一	第三十五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三〇〇〇 〇	三一五〇 〇	三四五〇 〇	三七五〇 〇	一、並當場 移置該 管車及 吊駕照 扣駛一 年。因 事受並 而致傷 吊者， 扣執照 二年； 致傷 重傷 死亡 者，吊 銷執照 並再 考領。 二、營 客大者 ，其執 照。受 三、接 道路安 通講習 。駕 四、汽 駛事拒 接筆法 測檢者 ，應由 交務法 行稽查
		六〇〇〇 〇	小型車	三四五〇 〇	三六〇〇 〇	三九〇〇 〇	四二〇〇 〇	
			大型車	三七五〇 〇	三九〇〇 〇	四二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駕駛人 未領有 駕照或 其駕照 已經吊 註銷 者，其於 一年內 有二次 以上本 款行為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p>人其移委療檢對施或檢採測。違事律經裁定罰於例十第所低基定依例繳足罰部 務員強由託或機其血其體樣試檢定。同時刑者，確以低條九條項最緩規，應條決不低之。</p> <p>五、</p>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大型車 駕駛人有或照吊銷於一年內二次本款行為 未領照駕駛者，其已註者，一年有以款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 移置保 管該汽 車及其 駕駛執 照一年 。肇事 而致傷 吊執照 二年； 重傷或 者，吊銷 執照，並 不得再</p>

								<p>考領。營客吊駕。受交全。駕筆絕或無施之定。由勤依執通任人其移委療檢對施或檢採測。違事律裁定罰於例十第所低基定依例。</p> <p>二、 駛大者，其執照。接路安習。車人拒受事實試。通或令交查。將制受醫檢構實液他之及檢定。同時刑。經裁定確以低條九條項最緩規。應條</p> <p>三、 駕業車銷駛。應道通講。汽駛事接筆法測檢者，交務法行稽務員強由託或機其血其體樣試檢定。同時刑。經裁定確以低條九條項最緩規。應條</p> <p>四、 應道通講。汽駛事接筆法測檢者，交務法行稽務員強由託或機其血其體樣試檢定。同時刑。經裁定確以低條九條項最緩規。應條</p> <p>五、 同時刑。經裁定確以低條九條項最緩規。應條</p>
--	--	--	--	--	--	--	--	---

								繳足罰部 決不低之 裁納最緩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一、當場保汽吊駕照因事受並駕照致傷亡銷駛並再考領。營客吊駕。受交安。駕筆絕或無實施之由勤依執通任人其移委療 並置該及其執一年。筆人者，扣執年；重死吊，駕，照，不得領。駛大者，其照。接路安習。車人拒受事實試，應通或令交查，將制受醫 移管車扣駛一而致傷吊駛二人或者其執不考領。駕駛者，其銷駛執照。應道通講習。汽駛事接筆法測檢者，交務法行稽務員強由託 二、 三、 四、

								<p>或檢驗對實施或檢採測。違事律經裁確定罰於例第十第所低基定依例繳足罰部 五、同反法者，判處金本第二四訂罰準者，本裁納最緩分。</p>
<p>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p>	<p>第三十五條第三項</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訂</p>

								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納不足最低罰鍰部分。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該吊車及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者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不得再考領。 二、同時違反刑法者，經確以處金本第二四訂罰準者，本裁納最低部分。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六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零三十條至第二百零三十六條各罪之一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滿二十公里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上未滿四十公里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四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未滿六十公里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四〇〇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
			汽車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款行為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未滿八十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三二〇	一〇四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八十公里以上未滿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〇 一六〇〇 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七六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二〇八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一〇〇公里以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理人或監 護人應同 時施以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並得由警 察機關公 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 車共同違反第 一項規定，或在 道路上競駛、競 技	第四十三 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機器腳 踏車或 小型車	三〇〇〇 〇	三三〇〇 〇	三九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 止其駕駛及 吊銷其執照。 二、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 講習；未滿 十八歲之人 與代理人或 監護人應同 時施以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並得由 警察機關公 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姓名。	
			大型車	六六〇〇 〇	七二六〇 〇	八五八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一年內 有二次 以上第 三項行 為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汽車所有人提 供汽車駕駛人 有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第 三項行為之汽 車	第四十三 條 第四項(前 段)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第四十三 條 第四項(後 段)	經受吊扣 牌照之汽 車再次提 供為違反 第一項第 三款、第 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 車	沒入該汽 車	沒入該汽 車	沒入該汽 車		
行近鐵路平交 道，不將時速減 至十五公里以 下	第四十四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 管制號誌之行 人穿越道，不減	第四十四 條 第一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 踏車或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速慢行	第二款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	第四十五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七款	一八〇〇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u>一八〇〇</u>	<u>一八〇〇</u>	<u>一八〇〇</u>	<u>一八〇〇</u>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先通過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 interval，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高速公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岔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	第四十八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快車道倒車	第五十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一、記違規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大型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在鐵路平交道超车、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記違規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大型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禁止臨時停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

車處所停車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二〇〇	踏車					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條。
			高、快速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項。 二、高速公路及公路交通管制第十條第三款、第三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三〇〇〇 〇一六〇 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四五〇〇 〇	四九五〇 〇	五八五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死亡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〇一六〇 〇〇〇 吊	致人受傷	三〇〇〇 〇	三三〇〇 〇	三九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死亡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款及第二項	銷其駕駛執照	亡	○	○	○	○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受傷 肇事致人重傷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事車輛及痕跡尚須檢驗、鑑定或證予暫予扣留，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處之車輛，其駕駛人或有不能時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二、肇事車輛損壞，其行駛全者，禁止其行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肇事車輛及車上痕跡

置逃逸		駛執照一 個月至三 個月							<p>須尚須 鑑查得 定或者 證予暫 予扣留 理留其 留不期 過得三 月；未 扣留處 理之車 輛，其 駛人駕 所予或 不人即 時能移 置，致 礙妨通 者，得 行之。移 置車 件其 二、肇安 輛機虞 損壞， 行全堪 者，禁 其行 三、應止 接受 道路 通安 講習。</p>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 路 高、快速 公路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或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受傷 案件當事人均 同意時，應將 肇事汽車標繪 後，移置不妨 礙交通之處 所。	
汽車駕駛人駕駛	第六十二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之駕駛執照					
			領有得 駕駛汽 缸排氣 量五百 立方公 分以上 之大型 機器腳 踏車行 駛高速 公路同 車道併 駛、超 車，或 未依規 定使用 路肩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 駕駛汽 缸排氣 量五百 立方公 分以上 之大型 機器腳 踏車行 駛高速 公路同 車道併 駛、超 車，且 未領有 小型車 之駕駛 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五百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機器腳踏車行駛高速公路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四款、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機器腳踏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	第九十二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

百五十分以上之大型 重型機器腳踏車 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人未依 規定戴安全帽	條 第七項第 六款	 六〇〇〇							點。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 與汽缸排氣量五百 五十立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同車 道併駛或超車	第九十二 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 幣：元) 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 動繳納或 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一、收繳執業 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 內不得辦 理執業登 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 期中，犯故意殺人、搶 劫、搶奪、強盜、恐嚇 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 百八十五條、第二百 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 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 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之罪，或曾 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 應為交付感訓	經第一審法 院判決有罪 或裁定交付 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未 送交發證警察 機關者，廢止 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 罪刑或交付 感訓處分確 定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 期中，犯竊盜、詐欺、 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 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 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 院判決有期 徒刑以上之 刑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未 送交發證警察 機關者，廢止 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 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確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 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收繳執業登記 證，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 限期登記，領 取證照。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第七十一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責令限期安裝 或改正。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者，依其規定 辦理。	

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 第一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 第二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 第三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 第四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 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 第二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廣告 牌，經勸導行 為人不及時清 除或行為人不 在場，視同廢 棄物，依廢棄 物法令清除 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攤 架、攤棚得沒 入之。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 者，加倍處 罰。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